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73 号

关于给予陈明华、陈灵珊、陈明芳、陈依舟 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明华，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腾升科技）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陈灵珊，腾升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。

陈明芳，腾升科技董事。

陈依舟，腾升科技监事。

经查明，陈明华、陈灵珊、陈明芳、陈依舟存在以下违规

事实：

2024年4月至5月，陈明华、陈灵珊、陈明芳、陈依舟存在股票减持行为。我司于2024年5月23日向腾升科技及其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，要求相关主体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、分销股票的行为。陈明华、陈灵珊、陈明芳、陈依舟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完整提供相关材料。2024年8月29日，我司对陈明华、陈灵珊、陈明芳、陈依舟出具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，陈明华、陈灵珊、陈明芳、陈依舟在要求期限内仍未配合提供完整材料，未完成整改。

陈明华、陈灵珊、陈明芳、陈依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七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3条，《实施细则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陈明华、陈灵珊、陈明芳、陈依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腾升科技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12月9日